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总经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及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前述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及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